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一加（南京）宠物医疗有限公司黑龙江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鼓）建〔2025〕06号

一加（南京）宠物医疗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一加（南京）宠物医疗有限公司黑龙江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2号4幢1室，总建筑面积109.62平方米，购置手术台、无影灯、麻醉机、制氧机、监护仪等设备建设宠物医院；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、产业政策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、清洗废水。医疗废水、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

政管网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散发气味、宠物粪便（尿液）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异味，须通过加强室内通风、及时清扫、定期消毒除臭、安装新风处理系统等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施设备，合理布局功能科室位置，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严格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；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相关规定，落实防渗、防盗等措施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、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，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0日

